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89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万品汇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92YCP2U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

身份证件号码：430521*****

联系电话：158*****

2026年05月13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麦盖提县万品汇超市对2026年4月15日下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喀麦市监责改〔2026〕0415-01号）（内容：待销售的50套/件校服未提供校服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校服无产品名称、无生产厂厂名和厂址）责改内容开展“回头看”检查，执法人员到达该超市后依法向店员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对2026年4月15日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进行检查，发现前期检查存在的问题仍未该整改。

经查实，麦盖提县万品汇超市销售的3种校服是2026年2月29日购进的，其中校服套装（长袖）共购进20套，购进价20元/套，销售价30元/套，未销售，还剩20套；校服单上衣（长袖）共购进10件，购进价8元/件，销售价10元/件，已销售7件，还剩3件；校服单上衣（短袖）共购进30件，购进价8元/件，销售价10元/件，已销售3件，还剩

27 件，以上 3 种 50 套/件校服均有进货票据，货值金额为 900 元，购进后共销售 2 种校服，产生违法所得为 100 元。当事人销售的校服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万品汇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其被委托人的合法身份及代理事项；

4、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超所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校服的事实及过程；

5、2026 年 4 月 15 日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喀麦市监责改〔2026〕0415-01 号），证明执法人员已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

6、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校服的违法行为。

2026 年 6 月 8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89 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材料，视为放弃此项权利。

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从重处罚。

本局认为，“麦盖提县万品汇超市”销售标识不符合规

定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规定，已经构成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 100 元；
- 3、处以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 27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37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6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